

合同编号：

神木市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神木市地质环境监测站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陕西禾景硕地质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15 年 12 月 9 日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神木市地质环境监测站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陕西禾景硕地质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神木市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工作，并支付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1、合同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的其他行业规定。

2、项目基本情况

2.1 项目名称：神木市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项目

2.2 项目地点：榆林市神木市

2.3 服务内容：拟开展神木市 40 处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工作，通过开展详细的野外调查工作后，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报告，并协助填报系统库。

3、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3.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3.1.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本次地质灾害认定的位置、范围等信息，威胁对象（住户及成员身份信息）、威胁财产相关资料；

3.1.2 为乙方顺利完成报告提供必要的协助，指派熟悉隐患点相关情况的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，履行甲方义务。

3.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3.2.1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《陕西省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认定与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陕自然资规〔2019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报告编制工作。

3.2.2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报告书均应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以口头，书面等形式向第三方泄露。

3.2.3 提交成果：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工作后，编制认定报告，提交电子版报告。

4、报酬及支付方式

4.1 本次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工作技术服务费总费用为：
¥:160000.00（大写：壹拾陆万元整）。

4.2 支付方式：乙方完成全部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工作并提交认定报告，提供相应发票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
¥:160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）技术服务费。

5、违约责任

本协议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，由于一方的过失，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，按本次合同签约的合同总额 2%赔付。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讨合同约定的已履行（或支出）的相关工作费用。

6、其他

6.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，引起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费用发

生变化的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6.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需修改合同书内容，须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后，由修改意见提出方向对方提出修改内容及其理由的修改报告，待对方审定认可后实施。未获对方正式认可前，双方需按原合同条款执行。

6.3 本合同书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乙方将编制完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报告提交给甲方，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合同款项后本合同终止。

6.4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叁份，均具同等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神木市地质环境监测站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乙方：陕西禾景硕地质工程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

帐 号：61050169361100002158